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北桃源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國榮

相　對　人　王奮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0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相對人（見本院卷17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，於原法院起訴，先位聲明請求確認抗告人於109年3月8日召開之台北桃源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第26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附表所示之決議（下合稱系爭決議）不成立，原法院就上開請求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（下稱本案判決）。抗告人就該部分提起上訴。原法院以系爭決議涉及公寓大廈共有財產之管理、維護，非單純對於身分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依提案內容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抗告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差額2萬8,207元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理由略謂：系爭決議涉及規約之訂定及變更，非因財產權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

㈡揆之系爭決議內容包括規約增設管理委員消極資格、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事由，及增設住戶亂丟垃圾、無車位在地下停車場停車、無故打開社區大門及地下室安全門而不關閉之違反義務罰則等項，有系爭決議可稽（見原法院卷39、41頁）。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、第12款規定，管理委員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（下稱區權人）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，旨在執行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」及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」，規約則係區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，確保良好生活環境，經區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，堪認相對人就系爭決議部分所提先、備位訴訟之訴訟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涉訟，且系爭決議之3項提案內容具關聯性，經濟目的一致，堪認相對人就此部分提起確認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訟，其所得利益之客觀價值尚屬不明。而附隨上訴之備位之訴情形亦同。是本件上訴利益自屬不能核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為165萬元。從而，原法院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
判費3萬1,207元，限期5日命抗告人補繳上開裁判費差額2萬8,207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仍以其上訴利益為身分關係之認定，屬非財產權訴訟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

附表（抗告人上訴範圍）：

編號	本案判決主文第一項確認決議不成立之提案號數及內容		決議
1	提案一	增訂相關管委會委員資格案：社區規約第四頁第23條修訂增設：「管委會不得推舉非區分所有權人擔任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其四大委員，或區分所有權共有人亦不得擔任四大委員，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時，則不受此限。」	在場住戶183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1/2通過本案。
2	提案二	修訂管委會委員當選無效之狀況案：社區規約第14頁第1條第3項修訂：「曾擔任社區職務而犯過失，損及社區利益者，或有刑事前科者，當選無效。」	在場住戶189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1/2通過本案。

3	提案十四	增訂社區規約罰則案：1.亂丟垃圾罰款新台幣1000元。2.沒有車位卻違規將汽機車停到地下停車場，機車罰款新台幣1000元、汽車罰款新台幣3000元。3.社區大門、地下室安全門刻意打開不關，罰款新台幣1000元。4.上揭違規情形經住戶舉報查證屬實拍照存證後，管委會得依該違規事實罰款，罰款逕自列入次月管理費繳費通知單一併繳納，違規行為人不得有議議，屆時未繳費者管委會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辦理。惟繳款通知應檢附該為規事實照片。	在場住戶219票同意，超過出席人數1/2通過本案。